鍾副秘書長曜唐主持七期書記官結訓典禮

【本刊高雄訊】為期一週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七期在職訓練，日前上午十時遊覽風光明媚的澄清湖後圓滿結束。全體學員旋被接送至高雄高分院參觀，並在該院大門前合影留念。十一時假該院會議室舉行結訓典禮，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親臨主持，人事處周處長國隆亦到場觀禮。

廖院長在結訓典禮致詞時，勉勵學員回到工作崗位以後，應繼續學習、研究，加強自己的工作能力。

鍾副秘書長在致詞時，首先對於高雄高分院主辦此次訓練之圓滿成功，表示嘉勉。同時對於各學員高昂的學習情緒深表讚許，並以（一）發揮團隊精神。（二）重視電腦化業務。（三）做一個可信賴的司法人員。（四）做好親民、禮民、便民工作等期勉學員。

隨後由鍾副秘書長頒發學員結業證書，廖院長頒發獎狀獎品給與成績優良之前三名學員：白貴珠、翁筆祥、陳明俐。（銘）

中院南院就違反社維法分別召開聯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於日前召開臺中地區地方法院與各縣市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主持，臺中、彰化地方法院普通庭簡易庭庭長、法官暨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四縣市警察局長、分局長、承辦員警等百餘人出席，並由司法院指派林科長開二十二日之法律及公證宣傳等法治教育活動，宣傳範圍之廣，遍及雲林縣之斗六市、虎尾鎮等二十個鄉、鎮、市之偏遠鄉區，可謂無遠弗屆，所到之處，廣受當地民眾歡迎。

該院為達到實際宣傳效果，除將宣傳日程先期通函各鄉、鎮、市公所等人民團體，利用集會機會，對於公證及簡易庭業務，作廣泛之介紹外，並一作成決議。列席指導長官亦提出卓見以供參考，並對於院、警雙方之踴躍發言，協調配合，及會議的圓滿成功，至表嘉許。（惠）

【本刊臺南訊】雲、嘉、南地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聯繫座談會，於日前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該院院長擔任主席，出席人員計有雲、嘉、南各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科長及轄區各縣、市警察局長、分局長、刑警隊長、組長、巡官、承辦社維法案件之承辦員等百餘人，司法院及警政署均派有長官列席指導。

開會儀式簡單隆重，會中發言踴躍，討論熱烈，提案均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功能，會議歷時三小時在順利、圓滿、和諧成功的氣氛中結束。（翔）

雲院展開公證法律宣傳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加強法律常識宣傳，積極推展公證業務並介紹斗六、北港簡易庭業務，擴大便民服務，特舉辦為期二十二日之法律及公證宣傳等法治教育活動，宣傳範圍之廣，遍及雲林縣之斗六市、虎尾鎮等二十個鄉、鎮、市之偏遠鄉區，可謂無遠弗屆，所到之處，廣受當地民眾歡迎。

該院為達到實際宣傳效果，除將宣傳日程先期通函各鄉、鎮、市公所等人民團體，利用集會機會，對於公證及簡易庭業務，作廣泛之介紹外，並以通俗之文字，精美之印刷，製作宣傳資料及標語，隨簡易庭業務，並當場解答法律問題。

開會儀式簡單隆重，會中發言踴躍，討論熱烈，提案均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功能，會議歷時三小時在順利、圓滿、和諧成功的氣氛中結束。（翔）

澎院輔導同仁進修開辦多項訓練班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鼓勵同仁進修，增進語文能力，日前利用同仁公餘時間，開辦英、日文進修班，聘請精湛英、日文講師，輔導同仁進修，開課以來，由於講授內容充實，活潑生動，同仁參加甚為踴躍，學習情緒高昂，頗富成效。

該院沈院長為繼續充實員工資訊常識，加強電腦操作訓練，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特指示人事室擬訂：「電腦操作講習訓練」計劃，委請電腦公司，利用晚間舉辦「電腦操使用訓練班」，錄事、書記官以上同仁參加，每班學員二十人，分二組舉行，訓練課程為：㈠中文輸入（倉頡輸入法），㈡文書編輯（排版系統），㈢檔案修護及程式設計與修改，㈣概念與操作技術等。沈院長亦親自參加並勉勵同仁認真學習，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同仁等深感能有機會學習此一科技新知，實屬難得，學習情緒極為高昂。（澎）

彰化地區舉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區檢肅流氓工作會報，日前假彰化地院大禮堂舉行，由謝院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有當地治安機關首長等五十餘人參加，會議相當圓滿成功。

與會首長有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周乃武、中區憲兵司令部指揮官甄書緯及彰化縣警察局局長鄭清松等，其他出席的有彰化地院承辦治安法庭之庭長、法官暨當地憲警等單位主管五十多人。首先由謝院長致詞，感謝各界對於彰化治安之貢獻，並提出二點個人看法，與大家共勉：一、遵守法定程序，並加強秘密證人之身份保密。二、蒐集證據要注重時效，並講求技術，例如蒐證時多作照相及村里民眾聚集場易庭業務簡介，訴訟輔導等宣傳資料，並於公告牌張貼宣傳標語，分送宣傳資料與各公所、代表會，民眾服務社，隨時供民眾取閱。此外並洽請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利用適當時段，插播法律常識及當助益，得以疏減訴訟功能，必有相公證節目。經此大規模持續性宣傳，導社會於祥和有序，推展公證業務，以及發揮簡易庭之。（實）

雲林地院召開調解業務研討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鑑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函送該院核定之調解書，諸多缺失，未能立予核定，必須退回補正，費時曠日，分由駐庭庭長陳清溪、吳麗女，法官王培秩、唐光義、王敏慧等均列席參加。

研討會由該院陳院長丁坤主持，陳院長致詞時對於彼等與法院密切配合，發揮調解功能，特表謝意。希望能藉此研討會之召開，多多溝通意見，對於調解書之制作，更能把握要領，減少缺失，俾法院能儘速核定，以資便民。

該院為便於業務上聯繫，特以虎尾、斗六及北港各簡易庭轄區為範圍，劃成三個責任區，分由駐庭庭長陳清溪、吳麗女，法官田，負責解答各該轄區調委會隨時就近所提業務上疑難，以減少調解書制作之錯誤。隨後由陳庭長就廣集整理而成調解書制作參考資料，彙編成冊，予以講解，逐一討論，並供實務上參考。其內容詳密充實，計分：㈠調解事件之管轄，㈡調解事件之範圍，㈢調解書制作要領，㈣調解書不予核定之理由，㈤調解書格式，㈥鄉鎮調解條例，㈦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等七項。（實）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功能：可選擇直式或橫式列印，便於整理收編。

2.列印功能：可選擇直式或橫式列印，予以整編存檔。

依年月、字號查詢：依各類實務見解之性質，輸入解釋字號；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第四冊）

定價一、〇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第三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第二冊）

定價一、八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第一冊）